

大仁科技大學 函

地址：屏東縣鹽埔鄉維新路 20 號

承辦人：陳璿如

電話：08-7366780

受文者：屏東縣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一般托育人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屏仁人文字第 104000241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105 年度屏東縣居家式托育人員服務方案之托育人員責任保險費預算新台幣 20 萬元整，應如何支應為宜，如說明，請函。

說明：

- 一、104 年度屏東縣居家式托育人員服務方案之托育人員責任保險費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新台幣 15 萬元整，每名一般托育人員責任保險費全年新台幣 500 元整，至 12 月共支付新台幣 148,958 元整。
- 二、依據 104 年 1 月 20 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委辦登記制度補助項目及基準執行，105 年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不補助托育人員責任保險費。
- 三、本校於 104 年 12 月 19 日參加 105 年屏東縣居家式托育人員服務方案廠商評（徵）選，取得承辦 105 年度屏東縣居家式托育人員服務方案，由於時間處於年度交接為使保險銜接盡量無空窗期，本計畫擬先請居家托育人員自付保險費加保，若貴府屆時能補助再配合辦理相關補助退費事宜。

正本：屏東縣政府

副本：屏東縣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一般托育人員

校長

王駿發